

北京市路县故城遗址公园开办费（货物类）

第 1 包/博物馆恒温恒湿机采购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北京市路县故城遗址公园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43 号 310 号

联系人：杨川

联系方式：(010) 68390329

供应方（乙方）：中比博展（北京）陈列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土路 148 号院二区 15 幢 1-2 层 1 室

联系人：肖传周

联系方式：15855181927

因北京市路县故城遗址公园开办费（货物类）项目（第 1 包/博物馆恒温恒湿机采购）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博物馆恒温恒湿机产品（以下称“设备”、“货物”或“产品”）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1. 甲方向乙方采购产品，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价格及要求等见附件《采购清单》。

2. 随货资料

乙方在交货时应向甲方提供一套交货清单、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等随货资料，且提供的随货资料必须完整、真实，如无相关随货资料甲方有权不予提货或接收。

3. 本合同产品是指成套产品、设备或者系统（含必备的配套产品），货物的单价、总价均含税且包含产品价款、零部件、配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文件、技术服务、安装、调试、培训、包装、在途保险、运输、到货卸车入库搬运、更

换、返修等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所有费用。

二、价格及付款

本采购合同预估最高价为¥ 373800 元（含税 13%）（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叁仟捌佰元）。此价款为甲方获得本协议项下服务支付的预估最高价款，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审计结果为准。

1. 本合同签订生效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即¥ 186900 元（大写人民币拾捌万陆千玖佰 元）；

2. 产品货到现场甲方清点无误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等额增值税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最终审计金额减去已付金额为剩余款项），如已付金额超过最终审计金额则乙方应将差额向甲方返还；

3.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即¥ 3738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柒仟叁佰捌拾 元）。产品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质保期开始，在为期 36 个月的质保期结束后（经甲方确认全部货物无任何问题），甲方无息返还该笔保证金。

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税率 13%）。

5.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名称：中比博展（北京）陈列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110114689202867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账号：329856018990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土路 148 号院二区 15 幢 1-2 层 1 室

电话：010-64041787

三、交货方式及时间

货物的交货方式为乙方送货，运费由乙方承担。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完成全部采购内容并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四、质量要求、安装、调试及保修

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能够达到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的使用期限。

2. 双方约定,货物质量除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外,还应达到如下要求:乙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提供合格的、全新的货物,其质量保证和性能必须符合甲方的具体采购要求(甲方的具体采购要求见附件《采购清单》)。

3. 乙方应委派不少于 2 名专业人员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直至产品安装、调试完毕为止。

4. 乙方负责其委派的专业人员在配合产品安装、调试期间安全管理并自行承担安全责任。乙方承担因乙方专业人员的过错造成产品损坏或者灭失的一切责任,并按照甲方要求 3 日内更换产品和专业人员。

5. 乙方应在安装、调试前,提前现场考场安装、调试的环境、条件,因下列任一事项影响甲方项目整体进度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八条关于逾期交货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现场安装、调试的环境、条件。

(2) 产品质量。

(3) 安装、调试进度。

(4) 其他可归责于乙方的因素。

6. 乙方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至甲方人员熟练并独立操作为止。

7. 双方约定,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 36 个月,自项目整体调试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8. 货物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任何安装及质量问题,乙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对于因安装、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人遭受的损失,乙方应当负责赔偿。乙方在质保期内免费修理或更换的货物,其质保期自免费修理或更换完毕之日起重新计算。

五、货物装卸及包装

1. 双方约定,货物的装卸费用及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负责对货物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用于运输方式,具有良好的保护作用,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交货地点。由于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灭失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六、所有权转移及风险承担

1. 货物所有权自交付时转移。乙方就交付的货物，负有保证甲方不受任何第三人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

2. 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在货物交付之前由乙方承担，交付之后由甲方承担。

3.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拒绝接收货物或解除合同的，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的，不影响因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七、货物检验与验收

1. 甲方收到货物后应在 7 日内对货物的商标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进行交货验收。甲方的交货验收仅是对交货数量的认可，甲方的交货验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2. 如甲方经检验后发现乙方交付的货物商标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拒收、要求补齐或退换货物，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在货物交付时需提供所投产品的检验报告，未提供检验报告或检验报告结论不合格的不予通过验收。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逾期超过十天或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货物的质量、规格、型号、品种等不符本合同约定要求或与样品不一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换或单方解除合同。如甲方要求退换，乙方应无条件立即予以退换并自行承担费用。

3. 甲方依据本条第 1、2 项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需书面通知乙方，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解除，解除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快递、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合同解除后 3 日内，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将货物运输退场，同时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运输货物退场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货物错送交货地点或收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将货物送交合同约定的交货

地点或收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违约金。

5. 如甲方无故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的，乙方应向甲方进行催告，经催告后满 60 个工作日，甲方仍不付款的，甲方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额的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违约金（违约金自催告期满的次日起算）。

九、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洪水、台风、地震、塌方等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的执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请求延迟相应受影响部分的履行期限，延迟的时间应相当于事件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克服和无法避免的。

2. 对于本合同中未受不可抗力直接影响的其他义务，义务方应按合同继续履行。如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到 10 天以上时，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是否继续履行问题。

十、争议解决

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承担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2. 在诉讼期间，除提交裁判的争议事项外，甲方要求乙方仍继续履行合同的其它交货义务，乙方应无条件继续履行。

十一、终止合同

1. 本合同各项条款按约定履行完毕。

2. 因乙方违约，甲方按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通知乙方解除合同的。

3. 因情势变更（如甲方所购工程专用货物因工程项目取消）导致本合同甲方所购货物失去实际意义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协商办理相应的合同结算及终止事宜。对此双方均不属违约。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由双方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

3. 本合同若有变更双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形成书面补充协议作为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 甲方确认履行本合同的联系人为杨川，联系电话为 15611756599，联系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43 号 310 号。

乙方确认履行本合同的联系人为肖传周，联系电话为 15855181927，联系地址为北京市昌平区昌土路 148 号院二区 15 幢 1-2 层 1 室。

双方一致确认：双方之间的书面通知等文件通过递送、挂号、传真、特快专递等方式发送至本条约定的联系地址视为送达（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本条约定的联系邮箱视为送达）。如果一方故意拒收、找他人代收、邮件被退回或以其他理由逃避接收文件的，所有书面文书自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在被通知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被通知方根据变更前的联系方式所做出的联系和通讯应视为有效，未及时通知变更情况的一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北京银行北京潞城支行

账号：20000095952000166367220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账号：329856018990

签订时间：2015 年 3 月 4 日 签订时间：2015 年 3 月 4 日

附件：

采购清单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交货期	
1	微环境智能小型 恒湿机	400mm*320mm*170mm ZB-HC-004	22	台	9900	217800		
2	微环境智能中型 恒湿机	594mm*340mm*165mm ZB-HC-008	13	台	12000	156000		
3								
4								
5								
6								
7	合计		35			373800		
8	总计金额：	373800 元						
9	金额大写	人民币叁拾柒万叁仟捌佰元整						